

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 <u>辦法</u>	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 <u>原則</u>	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辦法」，不再使用「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 <u>簡稱</u>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 <u>特</u> 依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一、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 二、酌修文字，使語句更精簡。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教學、服務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計畫 研究主持費。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教學、服務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計畫 研究主持費。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	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並酌修文字。

<p>(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教研人員彈性加給。</p> <p>(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p> <p>(十三)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p> <p>(十四)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五)支援學校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經專案簽准或明定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後支給。</p> <p>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其餘均須由副校長核定。</p>	<p>費。</p> <p>(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教研人員彈性加給。</p> <p>(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p> <p>(十三)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p> <p>(十四)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五)支援學校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經專案簽准或明定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後支給。</p> <p>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其餘均須由副校長核定。</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另行</p>	
---	--	--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校聘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作業人員。</p> <p>(二)支給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4、校聘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作業人員之人事費。 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6、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之其他給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作業人員。</p> <p>(二)支給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4、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作業人員之人事費。 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6、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之其他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並酌修文字。 二、因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原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將「約用工作人員」修正為「校聘人員」，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職稱。

<p>與。</p> <p>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其薪資標準優於本校<u>校聘人員</u>薪級表者，應提本校<u>校聘人員</u>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低於前述薪級表標準者始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與。</p> <p>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其薪資標準優於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者，應提本校<u>校務基金</u>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低於前述薪級表標準者始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u>第四條</u>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p>	<p>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p>	<p>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並酌修文字。。</p>
<p><u>第五條</u>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p>
<p><u>第六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並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因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辦法，故將條號格式一併修正。</p> <p>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準。</p>